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進人員體格檢查相關須知

壹、法源依據

一、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規定，勞工有接受體格檢查之義務。違反者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雇主處 3-15 萬元罰鍰，第 46 條員工處 3,000 元以下罰鍰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8 條規定，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。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附表二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：

- 1、新進食品從業人員應先經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，始得聘僱。
- 2、食品從業人員法令規定健檢項目包含：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、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，經醫師診斷罹患或感染其上述疾患，應主動告知現場負責人，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：

- 1、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，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內。
- 2、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。

三、職安署勞職綜 4 字第 1041009589 號函文敘明([網址連結](#))：體格檢查應

於勞工實際從事作業前完成。

四、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八規定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的項目包括

- 1、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
- 2、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。
- 3、胸部 X 光（大片）攝影檢查。
- 4、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
- 5、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
- 6、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。

7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。

五、餐飲從業人員與工作性質需進入本校實習場所之工作者，請依法令規定，除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項目外，應加驗下列檢查項目：

1、A型肝炎之檢查。

2、傷寒(糞便採檢)之檢查。

3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。

貳、本校認可並收取多久之內的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報告？

一、欲做一般體格檢查者，請至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」，

查詢網址 <http://hrpts.osha.gov.tw/asshp/hrpm1055.aspx>

二、有效年限內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符合體格檢查報告項目為

1、65歲以上者，1年內健檢報告。

2、40—64歲者，3年內健檢報告。

3、未滿40歲者，5年內健檢報告。

註：各醫療院所體檢作業皆須7-20個工作天，敬請提早作業，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。

三、依法規規定項目檢查，若有不足項目，仍須加做該項檢查。

四、已完成有效年限內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報告，請於報到當日繳**交正本及影**

印本至總務處環安組-職業衛生護理師建檔備查，(確認影印本與正本無誤，將正本歸還)。

五、若未依規定繳交體格(健康)檢查報告，導致學校違反相關法規而受罰，

則需該工作者承擔其相關責任。